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沃上海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企业类型	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5MA1K3U8816		
成立时间	2017年8月11日		
注册资本	10万元人民币		
经营范围	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从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		
住所	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（临港长兴科技园）		
通讯地址	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（临港长兴科技园）		
主要股东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	中兵国调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.99	99.9
	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0.01	0.1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12月22日，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,4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%。特沃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5.16%下降至23.16%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、2023年3月23日，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,4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%。特沃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.16%下降至21.16%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3、2023年12月15日，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,53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9%。特沃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.16%下降至20.26%。

4、2024年11月19日，特沃上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7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%。特沃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.26%下降至20.16%。

至此，特沃上海减持公司股份8,5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%。其中3、4两项累计，特沃上海减持公司股份1,7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%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42,780,000	25.16	34,280,000	20.16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2,780,000	25.16	34,280,000	20.16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%以上股东特沃上海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特沃上海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特沃上海已按有关规定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